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樑

具 保 人 陳慧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慧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均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陳明樑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11號案件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慧君於民國111年7月28日以刑保工字第92號收據繳納後將被告釋放，嗣本案被告業經入監執行，保證金應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111年7月28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將被告釋放；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11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

01 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905號判決改判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
02 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51號判決駁回上
03 訴確定，而被告於113年10月19日入監執行中等節，有本院
04 刑保工字第92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
0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上開保證金尚未發還一事，有本院公
06 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。是被告既已本案入監執行，具保人具
07 保之責任依法免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前揭聲請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尚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